

金秋时节,记者走进江苏,调查农险的开展情况

热点聚焦

保了险,种地才踏实

本报记者 曲哲涵

交费少,赔偿快,老百姓说:“这是项惠农政策!”

在苏南扬州市邗江区蒋王乡,70岁的黎志明老人对保险很认同:“我的两亩八分地一共交保费11.2元,少抽一包烟就够啦!”同村的何丽珠在一旁连连点头。她家的水稻去年遭台风受损,不到一个月,保险公司就把赔款送来了。

苏北沭阳县章集乡农民张永平家中的8亩地从2007年就开始参保,他觉得保费负担并不算重。“水稻每亩保费10元,中央、省、县三级财政补贴7.5元,我自己只掏2.5元。政府出的多,个人掏的少,这是项惠农政策。”他给记者算了一笔账:现在种一亩水稻的物化成本大约450元左右,要是绝收了,每亩保险赔款200元,加上国家各种综合补贴的100多元,自己承担的损失只是小部分。“有保险,地种得踏实。”在部分富裕地区,县财政补贴保险的力度非常大,如在宿迁市,农民自缴保费每亩1.5元;扬州市直管辖区则由财政全部代缴,农民不用掏钱。

交费少、赔偿快,广大农民真心实意地欢迎政策性保险。尤其是2007年苏南苏北不同程度地发生了风灾、雹灾,赔款到位及时,博得了农民的信任,2008年很多镇、乡都100%参保。

农险服务农业生产,盘活农金链条

在江苏,各保险公司的分支机构结合当地农业发展的特点,配合政府农村工作的重点,开展了很多富有特色的农险业务。

吴江市丝绸业发达,养蚕户众多。太平洋保险公司2007年受政府委托代办了桑蚕保险,这是全国第一个地级财政补贴的农险险种。在苏州太仓,太保与温氏家禽公司沟通,由公司出资补贴保费帮养鸡户投保,为农工贸产业链加上了一把“安全锁”。在宿迁市,人保公司与政府共同开办了蔬菜大棚、设施农用菇房、农机具保险,很受欢迎。

除了服务农业生产,保险在“盘活”农村金融链条方面,也进行了有益探索。在宿迁市,中国人寿结合当地经济欠发达、农户收入普遍不高互相担保难、银行担心贷款户发生意外惜贷的实际,开办了小额贷款保险,保身故、保医疗。很多农民说:拿60元投保保险,比东奔西走地找人担保更方便省事,也不怕有意外让人人负债,创业更安心!仅今年上半年,全市就有6万多农户投保小额贷款保险,占总贷款人数的一半以上。

在宜兴,中国人寿承办了政府的农村社保项目,通过专业技术支持,实现了农民身份转

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发展农村保险事业,健全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作为国家支农惠农的新抓手,农业保险试点工作正由点及面、不断推进。

江苏是我国首批政策性农险试点省份。苏北、苏中、苏南农民收入差距较大,商业类人身险、财产险呈现出多层次的供需

换后与城市社保、企业社保账户的接续,破解了城乡二元身份的难题,在全国是第一家。

“这些年,江苏省农业保险有很多亮点。但随着新农村建设的推进,农业经营的主体、农业风险的特性都在发生变化,如何更好地满足农民的需要,更高效地参与社会管理,是每家保险公司都在认真思考的问题。”中国人保江苏分公司农险部副总许亚平说,较之于农民的需求,“农险”的供给缺口还很大。

魏重洋是苏北的养猪大户,是沭阳多个连锁肉店的供应商。母猪上了保险后,他开始担心仔猪:“仔猪的病死亡率更高,要是有了保险就好了。”

吴江市政府副秘书长张志明告诉记者,当地的花卉、养鸭业都实行“农户+合作社+公司”的产业模式,政府的财税扶持虽然能增加农民收入,却应付不了天灾疫病,缺乏相应的保险保障。

不仅是财产保险,在人身险方面,苏北农村市场以简易人身险、小额保险等保费低廉的卡、折式业务为主,而苏南农民已能逐渐接受保费较高的长期寿险。与城市比,农村人身险的保险产品还不够丰富,农民选择的余地并不大。

政府拿出“真金白银”支持农险

“江浙熟,天下足”。作为产粮大省,2007年江苏被列为国家首批政策性农业保险的试点省份之一,水稻、小麦等农作物保险保费享受中央、省、县三级财政补贴。而当地不少市县早在2005年就开展了地方财政补贴的农业保险试点。

目前,省内各市县的政策性农业保险一律采取政府和保险公司“联办共保”的方式:收取保费后,保险公司扣除12%—15%的管理费、省里扣除10%的大灾基金,然后政府和保险公司按6:4的比例分配保费,专账专用并接受地方审计;发生农业灾害损失时,政府与保险公司按6:4各担其责。

各级政府的重视,是江苏省农险顺利推进的重要保证。很多市县都成立了由政府一把手负责,财政、农办、林业等多个部门参加的专门

形态,成为整个中国农险市场的一个“缩影”。那么,保险到底为农业生产、农村发展解决了哪些困难?下一步需要突破的瓶颈在哪里?农民的保费负担重不重?保险在农村新时期的改革发展中还可以有哪些作为?请看记者来自江苏农村的调查报道。

——编者

机构,并将分支机构——农业保险服务站延伸到各个乡、村,承担了收取保费、参与灾后共同勘查、理赔公示等大量琐碎繁重的工作。

在扬州,政府拿出“真金白银”支持农险。按规定,市级财政负责补贴直管辖区。而扬州市却额外划拨相当于农险保费收入3%的资金,奖励下辖四(市)县一区的基层农险骨干。蒋王乡“保险服务站”站长厉梅告诉记者,从2007年8月试点以来,市、县农险方面的大会小会不下几十个。“我们以会代训,保险是个新事物,关系群众切身利益,一定要吃透、做实。”她给记者展示了全乡4000来户农户的“保险电子档案”,谁家几亩地、赔多少,一收一支,清清楚楚。

财政补贴不应“撒芝麻”,收入所得税应适当减免

苏北、苏中、苏南的农民人均年收入分别约为3500元、6000元、8000—10000元,差距较大。鉴于此,江苏省级财政对农险补贴进行了差别化对待:对种植、养殖业参保品种,苏南地区补20%、苏中补30%、苏北补50%。实践证明,此举确实极大地调动了贫困地区政府组织农民参保的积极性;而富裕地区也并未因此不作为。

首都经贸大学金融系教授庾国柱指出,江苏的做法值得借鉴。“中国地区经济发展很不平衡,财政富裕的地方多为工业发达地区,而粮食主产区恰恰是穷县、穷省。尽管中央财政在转移支付时已经有所倾斜,但资金未必都用在农业保险上。”他建议,中央财政在补贴农业保险保费时,不应“撒芝麻”,而要区别对待。

税收政策仍是农业保险的一道坎。“33%的所得税,我们负担太重了!政策性保险是非赢利性业务,利润很薄,要考虑这项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中华联合淮安公司经理祖忠阳质疑:“政策性保险的保费账户是需要积累的,小灾年我们有结余要交税,那大灾年超赔的部分该不该退税呢?”

美、欧、日等农业保险发达国家,大多实行税收减免政策。记者在采访中,基层保险公司呼吁最多的就是税收减免问题。

保额、保费、理赔尚存技术难题,巨灾制度缺位如剑悬顶

与人身险不同,农业保险的保额一定要适度。农业保险专家、淮安市政协副主席王士高对记者说,目前很多人从保障农民利益的角度出发,强调要提高农险保额,但这样一来,就容易引发道德风险。“比如灾害后投保人不再自救。这不是与我们保护农业生产、维护粮食安全的初衷背道而驰了吗?”

中华联合淮安支公司的农险部经理刘颖给记者讲了一个故事:去年盱眙县河桥镇一位种田大户的800亩水稻遭淮河水灾后,农户并未积极排涝抢种,最终绝收。保险公司按每亩300元的标准赔款给他。至今,保险公司对投保人是否故意摆荒仍心存疑窦。

此外,很多基层干部反映,对于多年参保却从未获得赔款的保户,应设计一套保费补贴或优惠的办法。这么做,一方面能够鼓励农户加大农田管理,增收增产;另一方面,也体现财政政策的普惠性。

采访中,依然有不少农户抱怨政策性保险的赔款门槛过高——水稻自然灾害损失30%以上起赔,虫灾需损失70%以上;小麦起赔点则更高。吴江市农业局局长王国元说,“我们这儿损失五成以上的年景非常少。如果老得不到赔款,部分农民会觉得没享受到财政补贴的实惠。能不能降低赔款门槛,赔款少点也行啊。”

庾国柱教授指出,江苏省农险的赔款制度设计应参照国内其他地区及国外的做法:将灾后评估和收获后评估结合起来,以产量计,用前几年平均亩产做基数,设定起赔比例,差多少就赔多少,这让所有投保的受损农户都能得到补偿,使政策阳光普照。

与国内其他地方一样,巨灾保险制度的缺位仍是农险经营机构头上的“达摩克利斯之剑”。目前江苏各县、市开展农险业务的,都是保险公司的分支机构,不能将所获保费上交总公司,在全国范围内调拨运用、规避风险;各分支机构也无权通过商业再保险分散风险。而各地上交省里的占保费10%的大灾基金,如逢大灾,恐怕也是“杯水车薪。”一位主管农险的副县长对记者说,如果真的发生了全县绝收的特大灾害,即使保险公司只承担40%的责任,也可能连累其总公司“伤筋动骨”。专家指出,在巨灾制度体系没有建立之前,保险公司开展农险业务,只能“在喜悦和担忧交织”的矛盾中,边走边看。



是手机,也是钱包



工行在中东设立两家经营机构

本报讯 中国工商银行(中东)有限公司日前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经济金融中心——迪拜隆重开业,成为中国商业银行在中东地区设立的第一家全资子公司。10月21日,工行多哈分行在卡塔尔首都多哈正式开业。

工行董事长姜建清表示,这两家经营机构将协同互补,为中国与中东地区的客户提供长期、优质的金融服务,共同高效推进工行在整个中东地区的发展,提升其在中东地区乃至全球的竞争力。

(谢泰峰)

日喀则中行资助藏区贫困学子

本报讯 日前,中行日喀则支行与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地区职业高中举行了“资助协议签订仪式”。根据协议,该行员工将通过开展资助助学公益活动,对口资助藏区家庭贫困学生,帮助其完成学业。首期确定了6名职高一年级学生为本次活动的受资助对象,由3名支行领导各资助一名、中行珠峰分理处员工共同资助3名。在“资助协议签订仪式”上,在资助方与受资助同学当场签订资助协议,并发放全年的资助金。

(欧阳洁)

阳光人寿推出双账户万能险

本报讯 阳光人寿日前打破万能险产品只设置单一账户的惯例,推出“人寿财富双账户终身寿险(万能型)”的产品,为更多客户提供保险理财新选择。此款产品除具有一般万能险缴费灵活、保障可调、收益保底等特点外,在万能账户下分别设置了“稳健型”与“进取型”两个子账户,实行不同的投资策略,不同的最低保证利率。稳健型子账户使用行业最高的2.5%作为最低保证利率,每月分别结算投资收益。

(寒小)

财经短波

莫参与『地下炒金』

央行提醒投资者

本报记者 田俊荣

最近一段时间,已发生多起非法黄金期货交易(俗称“地下炒金”)事件,投资者损失惨重。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提醒投资者,这种“地下炒金”不受法律保护,投资者如果参与其中,其合法权益将得不到法律的保障。

时下,国内投资者可以通过商业银行进行黄金交易所实物黄金投资,也可以进行商业银行纸黄金投资,还可以进行上海黄金期货交易、所的黄金期货交易。这些都是合法的。

“地下炒金”主要有这样一些形式。一种是一些机构利用国内公民身份在当地设立皮包公司,代理国内的机构或者个人进行海外黄金期货的投资。这些公司一般都与某些国际期货经纪公司合作,由这些期货经纪公司替国内机构或个人在国际市场上开各种名义账户,提供电子交易系统,炒作包括纽约黄金市场、香港黄金市场、伦敦黄金市场在内的全球主要市场的黄金衍生品种。一些“黄金公

司”还代理客户在境外电子平台上进行伦敦黄金交易。

另一种形式是一些公司设立交易平台,提供黄金交易服务,并要求投资者在指定账户存入一定的资金进行交易。在这种交易形式中,开设交易平台的公司一般都会充当做市商角色,根据国内或国际黄金市场交易情况,提供黄金买卖报价,获取点差收入或交易手续费收入。由于没有实现客户资金封闭运行,投资者面临自己资金被公司挪用的风险。

央行表示,下一步,将通过多种方式宣传我国黄金市场的政策法规,进一步普及黄金市场基础知识,使投资者熟悉政策,了解黄金投资产品特性和风险,强化风险意识,通过合法的投资渠道理性投资,同时,将继续推动黄金市场产品创新,并加强黄金市场监测分析和

“货币型基金收益稳定、申购与赎回不收手续费、两个工作日即可到账,比债券基金的流动性强、避险性更好,是理想的现金替代品。并且,等到中长期投资局势明朗后,还可以及时把本金转移到其他投资品种上,以获取更大收益。”徐扬介绍道。

保本基金收益平稳

对于中长期投资者来说,国债是最无风险的选择,但是国债的发行量较少,往往不能满足投资者需求。因此,有专家建议,在目前不确定的股市环境下,被长期忽视的保本基金不失为投资者规划下一步投资,或重新审视基金组合的一个可选投资品种。

保本基金是以恒定比例投资组合的保险策略作为保本基础的,其核心是在一个保本周期内,把大部分资产投资于无风险的持有到期债券组合,把确定的债券利息收入按一定比例放大后投资于股票,博取更高收益。在适当的风险控制机制下,可以以很大的概率保证股票投资部分的损失不会超过利息收入,使本金不受损失。目前,国内保本基金是保证保本的,并有相关机构的担保。

德圣基金研究中心首席分析师江赛春认为,保本基金适合于拥有中期(3年以上)闲置资金、追求低风险下稳定收益的投资者。与债券类基金相比,保本基金有潜在收益的优势,而投资者为此付出的是本金在保本周期内的流动性代价,通常是3

理财参谋

农险呼唤新突破

曲哲涵

只有创新,保险业才能在汹涌澎湃的农村改革大潮中,实现经济与社会效益的双赢

不久前闭幕的十七届三中全会,为我们勾勒了新时期农村改革发展的宏伟蓝图。而农业保险,可为这幅图画增添很多亮色,成为神来之笔。

一张小额贷款保单,解决了农村小额信贷多年悬而未决的担保难题。保险不仅能放贷方有效防范风险,也让贷款人少了创业的后顾之忧。在建立现代农村金融制度,引导更多社会资金投入农村、鼓励更多农户自主创业的过程中,保险成为一个重要的环节。

保险公司专业的精算能力,覆盖全国的信息网络,也能为农村社会养老、医疗等保障体系建设服务,解决工农、城乡身份转变后社保接续的问题。实践证明,保险在建立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制度,统筹城乡就业、统筹城乡社会管理过程中,也可以大有作为。

随着农村改革发展的不断推进,多种专业合作组织和农业产业化经营必将迅速成长,承担风险的不仅有个体农户,还有集体经济组织、专业户、农场和企业,不仅有生产链条上的利益主体、产前、产中和产后诸环节都将对保险有着强烈的需求。新形势下,涉农保险的服务对象、保险需求、支付能力都在发生变化。农民的荷包越来越鼓,眼界越来越开阔,传统的保险产品或服务,是否能让农民满意?农村的改革将面对许多新课题,保险公司能否提供专业的服务,成为政府施政布新的好助手?挑战虽多,机遇诱人。只有创新,保险业才能在汹涌澎湃的农村改革大潮中,实现自身的可持续发展,实现经济与社会效益的双赢。

对管理部门而言,这种挑战似乎更加艰巨。近年来,我国的农险试点四处开花,成绩斐然,也积累了不少经验。但农险工作越是向前推进,制度瓶颈越是显现。时至今日,《农业保险法》迟迟没有出台;巨灾风险制度体系仍然缺位;巨灾再保险以及证券化等操作更是无从谈起。我国是多灾国家,农险业务风险较大,现阶段仍需鼓励保险机构开展农险业务,但税收优惠却远远不够;尽管中央财政接连加大对种养业的保费补贴,但实践中还多少存在“一刀切”的做法。相对于农村的保险需求、相对于保险企业贴近“三农”的有益探索,制度安排已经显得有些滞后。规避风险不等于回避问题,“三农保险”已然蓄势待发,只有早作规矩,才能早见方圆。

乡野热土升起新的希望,“三农保险”也需精耕细作、吐故纳新。